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2,495	498,294
已售貨品成本		(212,456)	(386,548)
毛利		50,039	111,746
其他收入		992	7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98)	(5,069)
行政開支		(16,143)	(19,982)
融資成本		(8,675)	(5,558)
除稅前溢利		23,015	81,924
稅項	5	(5,474)	(14,894)
本期間溢利		17,541	67,030
於本期間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相等於每股 人民幣1.46分		—	14,119
—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相等於每股 人民幣0.88分(二零零七年：3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94分)		8,500	23,75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1.82分	人民幣8.28分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8.16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7,868	539,181
土地使用權		159,903	160,3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3,641	29,439
		<u>871,412</u>	<u>728,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957	187,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53,069	115,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00	14,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92	193,984
		<u>447,518</u>	<u>512,3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36,917	84,370
融資租賃承擔		565	597
稅項		7,011	5,364
按揭貸款		527	527
短期銀行貸款		157,412	128,200
		<u>302,432</u>	<u>219,0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45,086</u>	<u>293,2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498</u>	<u>1,022,19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98
按揭貸款		2,702	3,182
長期銀行貸款		125,370	148,088
		<u>128,072</u>	<u>151,568</u>
資產淨值		<u>888,426</u>	<u>870,628</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98,855	98,855
儲備		789,571	771,773
總權益		<u>888,426</u>	<u>870,62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往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分部之營運尚未開始,這個分部之廠房尚在興建階段。前述三個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金屬產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245,874	427,945		
—分類間銷售	12,697	36,254		
	<u>258,571</u>	<u>464,199</u>	<u>36,466</u>	<u>97,518</u>
商品貿易	16,621	70,349	(629)	1,333
	<u>275,192</u>	<u>534,548</u>	<u>35,837</u>	<u>98,851</u>
對銷	(12,697)	(36,254)	—	—
	<u>262,495</u>	<u>498,294</u>	<u>35,837</u>	<u>98,851</u>
利息收入			377	368
未分配集團開支			(4,524)	(11,737)
融資成本			(8,675)	(5,558)
			<u>23,015</u>	<u>81,924</u>
除稅前溢利			(5,474)	(14,894)
稅項				
本期間溢利			<u>17,541</u>	<u>67,030</u>

4. 折舊

於本期間內，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17,23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03,000元）。

5.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5,512)	(12,336)
去年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38	—
遞延稅項	—	(2,558)
	<u>(5,474)</u>	<u>(14,89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國稅項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其確認負債。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7,541</u>	<u>67,03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5,000,000</u>	809,591,16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2,282,05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1,873,213</u>

由於本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136,4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1,02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7,690	35,719
票據應收賬款	-	1,456
	<u>77,690</u>	<u>37,175</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73,374	73,467
其他應收賬款	2,005	5,301
	<u>75,379</u>	<u>78,768</u>
	<u><u>153,069</u></u>	<u><u>115,943</u></u>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於發出之90日內支付。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57,573	31,313
91至180日	8,343	5,289
181至270日	10,001	573
271至365日	1,701	-
超過365日	72	-
	<u>77,690</u>	<u>37,17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451	7,340
票據應付賬款	83,810	39,828
	<u>105,261</u>	<u>47,168</u>
客戶之按金	21,358	24,6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244	2,6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54	9,961
	<u>21,656</u>	<u>37,202</u>
	<u><u>136,917</u></u>	<u><u>84,370</u></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60,991	43,954
91至180日	35,635	3,049
181至270日	8,450	72
271至365日	154	4
超過365日	31	89
	<u>105,261</u>	<u>47,168</u>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103,059</u>	<u>121,241</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derlink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份、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及銀行存款抵押。

1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人民幣1,77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38,000元)已從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向客戶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及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

經營及財務回顧

整個中國紡織行業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繼續處於整固時期。全球經濟危機持續削弱消費者的信心，同時市場亦未能預見有任何即時復甦的跡象。在此等背景下，全球紡織產品市場無可避免地出現需求放緩，而此亦大大打擊了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表現。原材料價格、製造成本上漲和人民幣升值亦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此嚴峻及充滿變數之經營環境下，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收益均顯著下跌，導致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總額下跌47.3%至約人民幣262,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98,300,000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1,700,000元），整體毛利率為19.1%（二零零七年：22.4%）。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36.9%至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100,000元）。本集團一直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是其長遠持續發展之其中一項重要企業文化元素；因此，為幫助四川省五月十二日地震之災民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於期內捐出了人民幣3,000,000元。儘管作出捐款，由於本集團實施合適之嚴謹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仍下跌19.2%至人民幣16,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0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56.1%至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之國內借貸利率上升及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73.8%至人民幣1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000,000元）。

誠如過往所報告，為實行垂直綜合業務及把握上游紗線市場之發展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泉州項目」）。泉州項目之廠房建設工程已如期進行，年產能達11,000噸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的一期廠房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毫無疑問地，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業界在現時不利之營商環境下，實難幸免不受影響，市況動盪已令不少規模較小及效益較低的公司錄得虧損，甚至被市場淘汰。然而，市場上亦並非全無利好消息，中國政府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增加若干紡織及成衣出口產品之增值稅退稅，實有助紓緩部份生產商所面對之成本壓力，並顯示了國家對紡織及成衣出口業作為國家其中一項支柱產業之關注。

面對現時行業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堅信企業之最終成功，在於其能否長久屹立於市場。本集團之穩健財政狀況及相對較低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有助本集團安然渡過目前市場困境及為長遠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和主動積極之財務政策，對外在環境可能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適時反應，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成功訂立了一筆為數1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並即時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已令本集團於期內盡享香港之低息環境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之好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其核心業務表現，並會密切及審慎監察新投資項目的進度和步伐。此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之泉州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未來之盈利基礎。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固根基及其管理層隊伍對本業之專注投入，將造就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並使其能受益於市場的最終復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18,9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1,3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2,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1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2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6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888,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0,6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0,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000元）。在回顧期內，短期銀行貸款增加至約人民幣157,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2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資本負債比率(由融資租賃承擔、按揭貸款及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組成之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維持約32.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有為數約人民幣103,100,000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00,000元)。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並無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30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名員工)。僱員之薪津組合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組合。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出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0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載有條文（「條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且對本公司保持管理上的控制權，以及施先生及其家屬成員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於回顧期間，有關條文已獲適當遵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議賬目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